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作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REGENT PILBARA PTY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通過一項協議安排
對 BC IRON LIMITED 作出
有條件全現金收購要約

復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章之披露規定刊發。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BCI訂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Pilbara同意通過一項澳洲協議安排作出全現金收購要約，按協議安排代價每股BCI股份3.30澳元（約3.31美元或25.74港元）以現金收購本公司及／或Regent Pilbara於記錄日期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BCI股份。

協議安排代價之現金價值較：

- BCI近期進行股份配售之價格溢價43.5%；
- 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6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29.7%；
- 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8.5%；及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溢價4.1%。

待協議安排成功實施後，BCI亦擬透過Regent Pilbara以私人協議安排方式收購所有尚未行使之BCI購股權，所支付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透視」價，即協議安排代價（或購買價）與相關尚未行使BCI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

交易將受多項慣常條件規限，包括：

- 向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取得外資批准；
- 所有規定之法院批准及BCI股東按公司法規定以大多數作出之批准；
- 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文件作出批准；
- 債務融資項下之融資直至實施日期仍可動用；及
- 關於BCI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協議安排連同有關BCI購股權之建議私人協議安排為「全有或全無」交易，即本公司及／或Regent Pilbara將於實施日期根據有關交易收購截至記錄日期其尚未持有之所有BCI股份及擬收購其尚未持有之所有BCI購股權，或其將不會根據有關交易進一步收購任何BCI股份或BCI購股權，而協議安排代價及購股權代價將動用本公司之現有現金資源及透過債務融資以現金支付。

BCI董事局(包括Glenn Baldwin先生(為BCI之最大股東Consolidated Minerals Pty Ltd之代表人))已一致推薦(在無較優提案之情況下)BCI股份之持有人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惟須待獨立專家達成正面結論後方可作實。各BCI董事已表示擬就其所持有之任何BCI股份投票贊成協議安排。

就此而言，董事局表示，BCI之重大合約(包括其與FMG訂立之合營協議及相關基建安排或鐵礦石銷售協議)將不會因實施協議安排導致BCI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1,000,000購股權之BCI購股權持有人(包括BCI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訂立協議，據此承諾將其BCI購股權納入是項交易。

倘發生若干事件，BCI將須向本公司支付違約費3,275,196澳元(約3,284,694美元或25,544,737港元)，相當於交易總權益價值約1%。鑒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取得之批准及此類交易之慣常規定，本公司亦已同意在發生若干有限事件時向BCI支付違約費500,000澳元(約501,450美元或3,899,727港元)，相當於交易總權益價值約0.1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已發行92,561,000股BCI股份及12,050,000份BCI購股權，其中18,392,255股BCI股份由本公司持有。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因行使任何BCI購股權而發行BCI股份，按協議安排代價及購股權代價計算，本公司及／或Regent Pilbara於實施日期就交易將支付之總收購成本(不包括任何顧問費及應付澳洲稅項)將為266,825,109澳元(或約267,598,902美元或2,081,089,900港元)。



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連同過往12個月對BCI股份作出之先前收購活動，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BCI已於或將於同日或明日開市前刊發澳洲公佈(其內容與本公佈所披露事項一致)。

交易之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協議安排實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收購方：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透過Regent Pilbara Pty Limited執行（雙方）

目標： BC Iron Limited

將予收購之權益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BCI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及／或Regent Pilbara已擁有之股份），連同任何及所有尚未行使之BCI購股權。

交易架構及條款

根據BCI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本公司（透過Regent Pilbara，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根據公司法第411條通過澳洲協議安排收購本公司及／或Regent Pilbara於記錄日期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BCI股份。

根據協議安排之條款，BCI股東就持有之每股BCI股份將收取之協議安排代價相等於3.30澳元（約3.31美元或25.74港元）之現金。



協議安排代價之現金價值較：

- BCI近期進行股份配售之價格溢價43.5%；
- 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6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29.7%；
- 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8.5%；及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BC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溢價4.1%。

根據協議安排實施協議，BCI亦將向BCI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呈私人協議安排，據此BCI購股權之持有人將收取購股權代價，作為將BCI購股權交付予Regent Pilbara或同意BCI購股權失效之代價。現金購股權代價為「透視」價，即協議安排代價(或購買價)與相關尚未行使BCI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根據協議安排實施協議，BCI已同意於記錄日期前行使BCI購股權之任何所得款項將由BCI分開持有，以便該等資金可由本公司於實施日期後動用。

交易將受多項慣常條件規限，包括：

- 向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取得外資批准；
-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就協議安排表決之所有票數之75%批准，連同所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就協議安排表決之BCI股東之簡單大多數(即50%)批准；
- 相關澳洲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批准協議安排；
- 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批准；
- 債務融資項下之融資直至實施日期仍可動用；
- 關於BCI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此類交易之其他慣常條件。

完成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協議安排連同有關BCI購股權之建議私人協議安排為「全有或全無」交易，即本公司及／或Regent Pilbara將於實施日期根據有關交易收購截至記錄日期其尚未持有之所有BCI股份及擬收購其尚未持有之所有BCI購股權，或其將不會根據有關交易進一步收購任何BCI股份或BCI購股權，而協議安排代價及購股權代價將動用本公司之現有現金資源及透過債務融資以現金支付。

協議安排實施協議載有有利於本公司之慣常排他性條文，包括BCI同意不招攬、鼓勵或參與競爭性提案。

BCI董事局(包括Glenn Baldwin先生(彼為BCI之最大股東Consolidated Minerals Pty Ltd之代表人))已一致推薦(在無較優提案之情況下)BCI股份之持有人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惟須待獨立專家達成正面結論(該結論將於BCI之協議安排說明書內刊載)後方可作實。各BCI董事已表示擬就其所持有之任何BCI股份投票贊成協議安排。

就此而言，董事局表示，BCI之重大合約(包括其與FMG訂立之合營協議及相關基建安排或鐵礦石銷售協議)將不會因實施協議安排導致BCI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1,000,000購股權之BCI購股權持有人(包括BCI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訂立協議，據此承諾將其BCI購股權納入是項交易。

推薦建議及排他性條文附帶一般例外情況，即BCI董事局因其對BCI負有受信及法定義務而有責任考慮及／或推薦其他提案或撤回就與本公司之建議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本公司及／或Regent Pilbara亦有權匹配第三方之任何競爭性提案。

倘發生若干事件，BCI將須向本公司支付違約費3,275,196澳元(約3,284,694美元或25,544,737港元)，相當於交易總權益價值約1%，主要為在協議安排會議之前任何時間發生：(i)任何BCI董事公開聲明改變或撤回其對協議安排之支持或推薦建議；或(ii)大多數BCI董事推薦一個競爭性提案。鑒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取得之批准及此類交易之慣例，本公司亦已同意，倘股東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或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因債務融資不再提供而被終止，本公司將向BCI支付違約費500,000澳元(約501,450美元或3,899,727港元)，相當於交易總權益價值約0.1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已發行92,561,000股BCI股份及12,050,000份BCI購股權，其中18,392,255股BCI股份由本公司持有。

BCI已於或將於同日或明日開市前刊發澳洲公佈(其內容與本公佈所披露事項一致)。



BCI將於第一個法院聆訊日期前之適當時間向澳洲證監會提交其協議安排說明書，協議安排說明書隨後將於短期內寄發予BCI證券持有人。交易餘下之相關時間表項目，載於本公佈下文。

根據協議安排或有關BCI購股權之任何私人協議安排將予收購之任何BCI股份及BCI購股權於日後出售時概無任何適用限制。

經修訂要約

在澳洲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及Regent Pilbara保留修訂交易條款之權利。倘交易條款有重大修訂，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並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如有必要)之規定。

強制性收購

倘協議安排並非全部取得根據私人協議安排尚未行使BCI購股權所需之批准，尚未行使BCI購股權之數目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將佔所有BCI證券之價值不足10%。因此，本公司及／或Regent Pilbara屆時將可對其餘BCI購股權開始強制性收購程序。倘此項強制收購權可由本公司及／或Regent Pilbara行使，本公司擬行使該權利。

除牌

於實施日期後，本公司擬促使BCI向澳洲證券交易所申請將BCI股份除牌。

總現金代價之基準

協議安排代價及相關購股權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參考BCI股份最近市值、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 (BCI於其中的鐵礦石權擁有50%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BCI之主要業務」一節) 分別為101.6百萬噸及35.6百萬噸之鐵礦石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及交易之策略利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進行交易之背景及理由」一節。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因行使任何BCI購股權而發行BCI股份，按協議安排代價及購股權代價計算，本公司及／或Regent Pilbara於實施日期就交易支付之總收購成本 (不包括任何顧問費及應付澳洲稅項) 將為266,825,109澳元 (或約267,598,902美元或2,081,089,900港元)。倘所有BCI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及／或Regent Pilbara於實施日期就交易支付之總收購成本 (不包括任何應付顧問費及澳洲稅項) 將為284,521,859澳元 (或約285,346,972美元或2,219,114,866港元)。

就本公司預期收購BCI 100%權益而言，本公司應佔BCI之：(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 約為1,385,383澳元 (或約1,222,600美元或9,488,476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 約為1,311,656澳元 (或約980,463美元或7,612,609港元)。就本段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澳元換算為美元乃分別按0.8825及0.7475之平均匯率進行；而美元換算為港元乃分別按7.7609及7.7643之平均匯率進行。

誠如BCI於最近公開披露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CI之資產淨值為38,995,476澳元 (或約33,017,470美元或257,083,927港元)。就本段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澳元換算為美元乃按0.8467之歷史即期匯率進行，而美元換算為港元乃按7.7863之歷史即期匯率進行。

董事相信，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並非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CI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集團乃一家主要在亞洲地區經營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及內蒙古。

BCI之主要業務

項目概況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BCI(澳洲證券交易所代號：BCI)為一家新興鐵礦石生產商，其主要於西澳洲之世界級Pilbara地區生產鐵礦石。

BCI之主要項目為與FMG就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建立之50:50合營公司。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或「NIOP」)距離西澳洲黑德蘭港約300公里，FMG奇切斯特樞紐以北60公里，包括Cloudbreak及Christmas Creek業務。NIOP主要包括三個連貫地區，即Bonnie Creek, Shaw River及Nullagine，初步開採將集中在Bonnie Creek礦床。下表載列NIOP及BCI持有100%權益之Bungaroo Creek項目最初階段的位置，以及西澳洲Pilbara地區之其他鐵礦石資源礦床之位置。



NIOP之主要業務為開採鐵礦石以在海運市場銷售，主要銷往中國。NIOP計劃於八年半期間內生產35.6百萬噸之可供出售57%品位鐵礦石。與Pilbara之同行生產商相比，BCI之鐵礦石粉狀產品在中國進行冶金測試，可銷售度很好。鐵礦石銷售包括20百萬噸銷往恒厚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而50%產品由BCI及鄰近之FMG分攤，以換取基礎設施之使用權。101.6百萬噸資源估計(包括35.6百萬噸產品)及周邊鐵礦石外露層可擴大礦山及延長礦山壽命。

BCI已公開聲明預計於礦山壽命期內，其現金營運單位成本為43澳元/噸，不包括西澳洲政府礦產稅、推廣費用及土著礦區使用費。



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首次付運生產之鐵礦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產量將達1百萬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產量將按每年3百萬噸之速度。此後，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將每年生產5百萬噸，BCI佔該等銷售額之50%。超越此目標之機遇有待開拓。

地質

NIOP指第三紀之一系列槽鐵礦床（「槽鐵」，詳解載於本公佈「釋義」一節），其構成西澳洲Pilbara地區廣闊Hamersley盆地之一部分。該項目按地區分為三個槽鐵礦化之連貫地區－為Bonnie Creek、Shaw River及Nullagine。

槽鐵礦化包括厚度達15至20米之古河道內積累之豆狀針鐵礦及赤鐵礦。該等古河曾經歷過後期鐵添加及風化，並於NIOP總走向長度達90公里的範圍內出土為一系列外露台地。

槽鐵礦化的品級及質量足以被定為直接付運礦石（「直接付運礦石」，詳解載於本公佈「釋義」一節），可直接採礦並售予海上鐵礦石市場。Pilbara蘊藏世界級槽鐵礦床，如目前正在開採之Robe River Pannawonica及Yandicoogina槽鐵礦床。

礦產資源估計及礦石儲量

BCI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乃按照JORC(2004)指引編製，概述於下表，並摘錄自BCI二零一零年年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向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合資格人士聲明載於本公佈之附錄內。所載列之噸量為NIOP之100%，其中50%屬於BCI。

55%鐵邊際品位之直接付運礦石之礦產資源估計（資料來源：BCI二零一零年年報）

資源類別	噸(百萬噸)	鐵%	鈣鐵%	氧化硅%	氧化鋁%	磷%	硫%	燒失量%
探明	1.7	57	64.8	3.49	2.15	0.018	0.016	12.0
控制	38.6	57	64.7	3.15	2.09	0.016	0.011	12.0
推斷	10.4	57	64.8	3.27	2	0.013	0.01	12.1
直接付運								
礦石總量	50.7	57	64.8	3.19	2.07	0.015	0.011	12.0



50%鐵邊際品位之槽鐵總量估計(資料來源：BCI二零一零年年報)

資源類別	噸(百萬噸)	鐵%	鈣鐵%	氧化硅%	氧化鋁%	磷%	硫%	燒失量%
探明	2.2	54.5	62.1	4.94	3.65	0.018	0.017	12.1
控制	68.8	54	61.8	4.48	3.08	0.017	0.011	12.7
推斷	30.6	54.4	61.8	4.63	3.54	0.016	0.021	11.8
槽鐵總量	101.6	54.1	61.8	4.54	3.23	0.017	0.015	12.4

上述礦產資源估計包括Nullagine及Bonnie Creek礦床，而不包括目前處於初期勘探階段之Shaw River礦床。於上述之礦產資源表內，直接付運礦石定為鐵邊際品位高於55%為礦產資源。槽鐵為品位高於50%之礦產資源(包括直接付運礦石)。

探明及控制資源構成下表所示礦石儲量估計之基準：

推定礦石總儲量(資料來源：BCI二零一零年年報)

開採地區	噸(百萬噸)	鐵%	鈣鐵%	氧化硅%	氧化鋁%	磷%	硫%	燒失量%
Outcamp	19.2	56.8	64.7	3.2	1.9	0.01	0.01	12.2
Coongan	6	57	65.1	2.5	1.8	0.01	0.01	12.4
Warrigal	10.3	57	64.6	3.7	2.1	0.02	0.01	11.7
總計	35.6	56.9	64.7	3.2	2	0.02	0.01	12.1

迄今為止，BCI專注於在Nullagine及Bonnie Creek地區進行礦產勘查，以確定足以支持礦石儲量及可行性研究之礦產資源。於二零一一年，勘探將專門測試新勘探目標、提升現時礦產資源之信心及將現有礦產資源轉化為礦石儲量，以將礦山壽命延長至八年半以上。本公司認為有機會於不久之將來把直接付運礦石之推斷量礦產資源轉化為礦石儲量。



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

BCI於二零零九年正式批准開發此項目，並與FMG正式訂立協議以按50:50之基準成立NIOP以開發該項目。NIOP之運作原則在於：

- BCI將管理合營公司，包括負責所有開採業務及公路運輸。
- FMG之附屬公司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TPI」) 負責按商業條款為NIOP提供鐵路運輸、港口裝卸及裝船設施。
- BCI與FMG將共同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
- BCI與FMG各自向NIOP出資12.5百萬澳元。餘下開發成本透過項目融資撥付。

鑒於NIOP符合JORC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數目巨大，鐵礦石可銷售度很好，NIOP正在生產並將首次付運鐵礦石，以及BCI繼續對該項目之營運及管理施加影響力，故本公司堅定確信BCI、NIOP及其他開採權礦區的意義重大而深遠。對本公司而言，此乃真正轉型交易，倘成功，將令本公司成為首家在香港上市之Pilbara鐵礦石生產商。此外，合營企業乃採用50:50之比例，BCI為所有項目相關開採權礦區之法定所有人，並為合營企業之管理及經營者。Pilbara可直接付運鐵礦石之JORC礦產資源量超過101.6百萬噸，無疑此乃意義深遠及具足夠規模以進行獨立上市。此方面之資料將由載於通函內符合第18章規定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提供支持。



開採及加工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利用兩台維特根2500露天採礦機於NIOP進行開採。基於槽鐵之性質，露天採礦作業簡單且成本低廉，於礦山平均壽命之廢石與礦石剝採比率為1:1。

露天採礦機之固有性質致使開採出粗糙破碎原礦（「原礦」，詳解載於本公佈「釋義」一節）礦石，該等礦石須經過基本篩選，並經破碎裝置打磨至適用於市場之大小。專業第三方承包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安裝該打磨裝置，並以洗選方式投產。業務目前按單班制營運，於經營首十二個月內提供剩餘產能，足以有效開採、加工及運輸。剩餘產能亦為BCI提供充分餘地以應對及把握透過其他鐵路及港口分配可能獲得之商機。

開採、破碎及篩選業務已分包予在同等規模之開採及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專業第三方。迄今為止63,000噸礦石已儲備就緒，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首次鐵路運輸。

物流

BCI與FMG透過鐵路及港口設施制訂每年達5百萬噸之物流解決方案。鐵路及港口設施之標牌容量為每年45百萬噸，擴建項目正在建設，以增加產能至每年60百萬噸。NIOP以55公里長之瀝青重型運輸道路與FMG奇切斯特樞紐、Christmas Creek鐵路終站及裝貨設施連接。運輸道路目前正在建設中，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運輸，隨後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加封瀝青。由於運輸道路尚在建設階段，故鐵礦石現時透過公共道路網絡運送至鐵路終站。

BC Iron之運輸承包商將使用一隊專用越野360噸貨車將礦石產品拖運至FMG之Christmas Creek鐵路終站以轉運至黑德蘭港之FMG港口設施。

市場推廣

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與恒厚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一項於八年半時間內承購20百萬噸之鐵礦石採購協議。鐵礦石採購協議之夥伴以無抵押免息基準提供50百萬美元之項目資金，可於五年內以等額分期償還。BCI已承擔該筆款項50%之還款責任，而FMG承擔餘下之還款責任。



BCI將生產用於優質燒結混合物之直接付運粉狀鐵礦石產品，此乃煉鋼過程之關鍵階段。BCI之粉狀產品具備高度鍛燒鐵品位、低磷及高燒失量（「燒失量」，詳解載於本公佈「釋義」一節）之優點，故產品銷路很好。礦石之磷含量為0.02%，按世界標準計含量極低。在亞洲，磷為鐵礦石市場推廣人員及鋼廠控制之重要稀釋元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世界鐵礦石產量於十年內翻一倍，但產量擴張主要局限於少數地域。兩個主要出口國家澳大利亞及巴西合共佔全球增幅約40%。

鐵礦石乃採用下列兩種方法之一進行報價：

- a) 根據標準化單位，每乾公噸美分單位（美分／乾公噸）乃為每乾噸1%鐵含量之礦石所支付之價格。60%鐵含量之礦石按美分／乾公噸基準乘以60定價；或
- b) 按美元／噸報價，在此情況下，應指明礦石之鐵含量。

此外，鐵礦石價格（含或不含運輸成本）報價如下：

- a) 離岸價（「離岸價」，詳解載於本公佈「釋義」一節），不包含運輸成本；或
- b) 成本加運輸價（「成本加運輸費」，詳解載於本公佈「釋義」一節），包含運往特定港口之運輸成本

隨著中國鋼鐵業之壯大及全世界增長強勁，鐵礦石之全球需求量大幅上漲。二零零八年主要生產商對市場之遲緩反應限制了供應量，導致鐵礦石價格上升至歷史高點。中國國內擴大生產及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價格於二零零八年急劇下降，並於二零零九年緩慢回升。誠如下圖如示，近期鐵礦石價格經歷大幅變動及波動：



財務詳情

由於槽鐵礦床之性質使其於礦山平均壽命之廢石與礦石剝採比率低至1:1，故該露天採礦之作業簡易且成本低廉。首五年內，成本預料大致穩定，乃因其與合約關聯所致。絕大部分任何未來變數將會因消耗價格變動而時漲時降。採礦作業場地及類型之經營成本已獲審閱並妥為考慮。

BCI公開宣佈其現金經營單位成本於礦山壽命期內預期為每噸43澳元，不包括西澳洲政府礦產稅、推廣費用及土著礦區使用費。



該項目已達開發之先進階段，正進行採礦作業。目前，資本開支總體上符合可行性研究所載之預測，且所分配之預生產資金9.5百萬澳元尚未動用。該筆資金主要用於完成55公里長之運輸道及營地設施之最後裝修。生產資金已按審閱範疇予以檢討並認為合適該項目。

其他資產

BC Iron Bungaroo項目位於澳洲西部Pilbara的Bungaroo Creek地區。Bungaroo項目包括位於NIOP以西300公里之五個勘探許可證範圍。潛在之礦化區位於Bungaroo峽谷流域內。邊界岩石相信來自太古宙古元古代哈默斯利群系並包括Wittenoom及Mount Sylvia地層群、Mount McRae沙岩及Brockman鐵礦地層之Dales Gorge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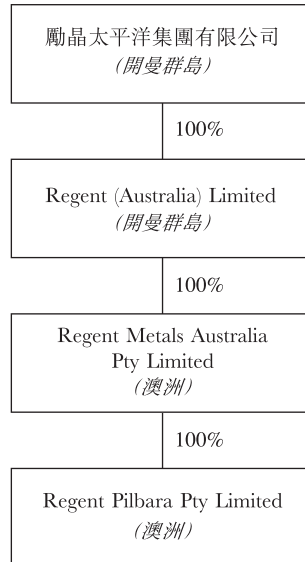
第E47/1887-I號、第E47/1888-I號、第E47/1889-I號、第E47/1890-I號及第E47/1891-I號礦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經地面測量與碎岩取樣及分析後認定極可能存有鐵礦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個礦區其中兩個（即第E47/1889及1890號）進行74項碎石取樣，結果顯示外露槽鐵礦床之含鐵量高，與Robe River Bungaroo峽谷及Iron Ore Holdings（澳洲證券交易所：IOH）之Buckland Hills相似。IOH近期之勘探已確認Buckland Hills之資源量為40百萬噸，與BCI持有之資源量相若。

與BCI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可於其網站www.bcion.com.au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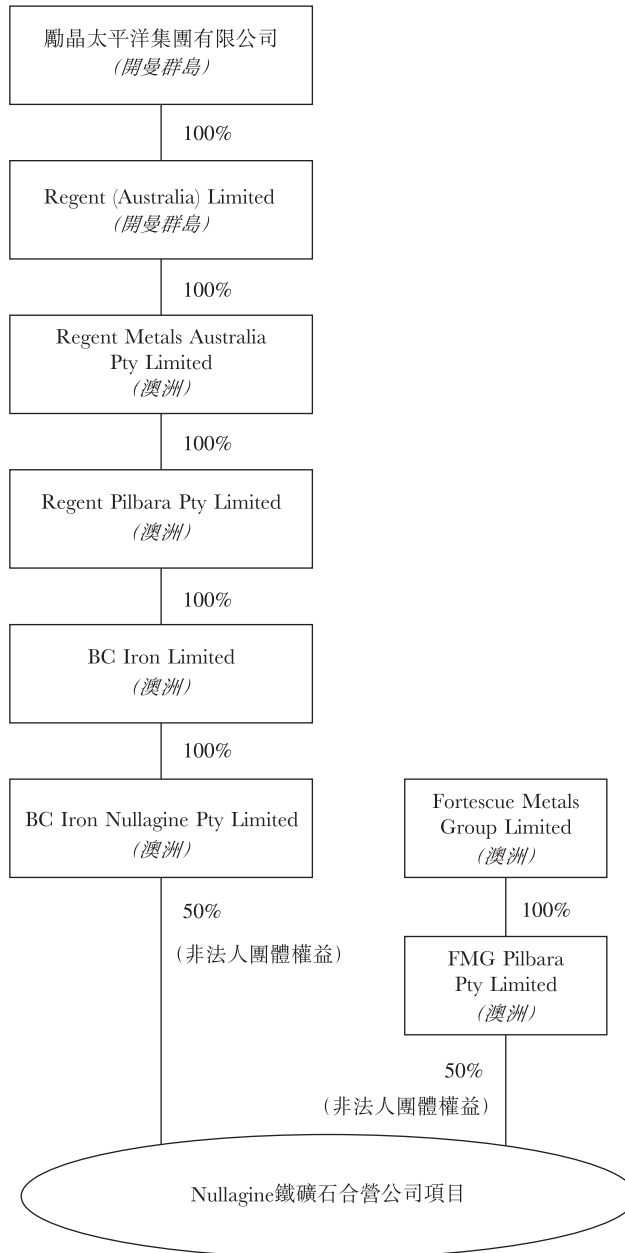
交易之結構

完成前





完成後



交易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簽訂協議安排實施協議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寄發通函
二零一一年三月初	第一個法院聆訊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中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中	協議安排會議
二零一一年四月底	第二個法院聆訊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初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初至五月中	協議安排實施日期及完成 (須受強制收購規限)

本時間表僅作說明之用並因各種因素 (包括規管批准) 而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

非常重大交易

交易連同於過往12個月對BCI股份作出之先前收購活動，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須待 (其中包括)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告完成。

資金來源

交易項下之BCI股份及BCI購股權收購成本，將會從本公司之現有現金儲備及債務融資中撥付。



就債務融資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牽頭安排行)簽立一份具約束力之委任書，其附表載有重要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就交易提供高達155百萬美元(或約1,205百萬港元)之債務融資。預期融資詳情及抵押文件將於寄發通函前及將不遲於第二個法院聆訊日期以協議方式確定及簽立以批准兩項協議安排。具約束力之委任書載有提取款項之保證及先決條件，乃此類性質交易之慣常規定，且(絕大部分)將會再度載入融資詳情及抵押文件內。待簽立融資詳情及抵押文件後(本公司有合理基礎認為這將於緊隨本公佈刊發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實行)，債務融資將於協議安排期間為融資款項提供確定資金。無論如何，作為協議安排實施協議條件之一，債務融資所提供之資金會一直維持至實施日期。

Regent Pilbara將為債務融資之借款人，而本公司將作為擔保人。

債務融資之進一步詳情及將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抵押品，將於通函內載述。

根據協議安排實施協議，BCI已同意於記錄日期前因行使BCI購股權所得之任何款項將由BCI分開持有，以便該等資金可由本公司於實施日期後動用。

進行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之明確策略，乃致力成為香港未來主要中級採礦商，專注於亞太地區之散貨商品、基本金屬及黃金。作為於香港上市之採礦公司，本公司旨在作為亞太區優質增值礦業資產之增長及培育平台。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已組成一支包括併購、技術及項目經理之頂級團隊，專責提升現有資產價值至最高水平及謀求日後發展之新策略商機。

為配合此策略，本公司現時於若干良好前景之採礦公司持有重大股權，包括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參與多次BCI股份配售(每股BCI股份價格介乎1.10澳元至2.30澳元之間)而於BCI擁有19.87%股權。



另外，董事局已宣佈，自去年年末出售本集團於准東及大平掌項目之權益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將動用出售所得款項，以收購振奮人心且符合策略之礦業資產控股權及經營權。

董事局已外聘人員對BCI之業務進行盡職審查。該項盡職審查工作乃由本公司於澳洲及海外聘請之合資格專家進行。該盡職審查範圍乃主要評估、審查及分析與交易相關之商業、技術、法律、財務及稅務事宜及按持續基準經營之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

董事局相信，收購BCI全部股本會為本公司增添優質資產，成為鐵礦石行業之關鍵增長平台。董事局根據其作為BCI之第二大股東所掌握之資料及近期對BCI業務之商業、技術、法律、財務及稅務方面所作出之盡職審查，認為交易將會為本公司締造重大價值，詳情如下：

- 交易會令本公司於Pilbara鐵礦石市場上成為重要參與商，並有助本公司於不久日後躋身鐵礦石生產公司之精英行列；
- 交易會為本公司增加多元化機會接觸中國增長神話之自然資源系列、支持鐵礦石（尤其Pilbara鐵礦石）正面需求前景之主要宏觀經濟因素；
- 結合BCI於鐵礦石之技術及經營專才知識及本公司於各類資產之項目管理及開發技能，尤其結合本公司穩健之財務狀況，足以加速壯大及／或擴大BCI之資產基礎（有關BCI管理層之管理專才詳情將於通函內載述）；
- 具體而言，BCI於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所擁有之50%股權，實為具吸引力之投資，理由如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CI主要業務活動」一節）：
 - 生產優質、極低磷含量、高度鍛燒鐵品位之直接付運礦石產品，並具有良好燒結特性；



- 該礦特點為低資本密集度，屬平伏外露資源，其礦山壽命剝採率低至1:1;
 - 隨著FMG及其相關基建設施附屬公司(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宣佈設立合營公司後，已取得重要基建設施；
 - 採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首批鐵礦石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付運，預期產量日後會穩步增加；及
 - 具有增加礦石儲備及進一步勘探優勢 (Nullagine及Bungaroo) 之潛能；及
- 交易將於完成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增加盈利。

董事局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局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留聘BCI現時之管理團隊，亦不會中斷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或BCI與FMG現有之重要策略關係。就此而言，董事局表示，BCI之重大合約(包括其與FMG訂立之合營協議及相關基建安排或鐵礦石銷售協議)將不會因實施協議安排導致BCI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誠如「協議安排實施協議」一節所載，就BCI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認為交易為彼等之投資締造變現若干直接價值之良機，因現金發售價3.30澳元實屬極為吸引之溢價。

董事局留意到，BCI之各名董事(包括BCI最大股東Consolidated Minerals Pty Ltd之代名人Glenn Baldwin先生)在無較優提案之情況下(惟須取得有利之獨立專家報告後方可作實)，已建議BCI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投票贊成協議安排。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通函載入(其中包括)BCI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有至少過往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以及任何截至自通函日期起六個月內之額外中期財務資料)、物業估值報告、經擴大集團之負債聲明、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度報表、估計BCI所擁有礦石儲量之合資格人士報告、BCI之礦業資產之估值報告、任何BCI作為當事人之一或其他方式參與之重大訴訟詳情,以及BCI之任何重大合約詳情。

此外,考慮到有關建議風險分析之香港上市規則第7項指引,本公司將在通函內加入「風險因素」一節,就交易及BCI於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之權益而言,識別其認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相關之特定及一般風險。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交易取得之進展。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及協議安排實施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洲證監會」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CN 008 624 691)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澳洲公佈」	指	BCI於本公佈日期或明日開市前就交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刊登或將刊登之公佈
「BCI」	指	BC Iron Limited (ABN 120 646 924)，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BCI集團」	指	BCI及其附屬公司
「BCI購股權」	指	收購BCI股份之選擇權
「BCI股份」	指	BCI股本中之已繳足普通股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或西澳州柏斯市並非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之日子



「成本加運輸費」	指	於保險風險及成本轉至買方前，賣方須負擔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為止所需成本(包括船舶裝卸)之情況下所用之國際商業用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槽鐵」	指	槽鐵礦床，於曲折古河道產生之豆狀針鐵礦赤鐵礦鐵礦化作用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有關交易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
「債務融資」	指	提供最多達155百萬美元(或約1,205百萬港元)之債務融資，由Regent Pilbara(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牽頭安排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簽署之具約束力委任書證明，將於第二個法院聆訊日期前在融資詳情及抵押文件中進一步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直接付運礦石」	指	可直接付運之鐵礦石，該詞語指無需進行工藝選礦而獲得可行銷質量之礦石，只需簡單碾碎及篩選成適當大小
「生效」	指	用於協議安排時，指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就協議安排作出之相關澳洲法院命令，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生效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批准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詳情將於通函內載述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BCI集團
「第一個法院聆訊日期」	指	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就召開協議安排會議向相關澳洲法院申請命令之首個聆訊日期，或倘若該申請因任何原因而延後聆訊，則指延後聆訊之首日
「FMG」	指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 (ABN 57 002 594 872)，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離岸價」	指	「船上交貨」，於成本及風險轉予買方前，賣方需為貨物進行出口清關並將貨物運至買方指定船舶上之情況下所用的國際商業用語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實施日期」	指	記錄日期之後五個營業日或BCI與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JORC規則」	指	由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推出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經不時修訂
「燒失量」	指	灼燒失量，地質金屬詞彙，用於形容透過熱重量分析法(Thermo Gravimetric Analysis)將石頭樣本加熱至1000度所散發出的水分及揮發物。燒失量百分比用於計算根據鈣鐵=鐵% / (100 - 燒失量%) * 100之方程式釐定鍛燒鐵含量(鈣鐵%)。鈣鐵主要用於計算鐵礦石質量
「礦產資源」	指	根據JORC規則呈報之礦產資源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或「NIOP」	指	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由BCI(透過BCI之全資附屬公司BC Iron Nullagine Pty Ltd行事)持有50%及FMG(透過FMG之全資附屬公司FMG Pilbara Pty Ltd行事)持有餘下50%權益
「購股權代價」	指	有關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私人協議安排就每份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BCI購股權之收購或同意失效而應支付或交付予BCI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即相等於3.3澳元(約3.31美元或25.74港元)與相關及尚未行使之BCI購股權之適用行使價之差額之「透視」價格
「礦石儲量」	指	根據JORC規則呈報之礦石儲量



「記錄日期」	指	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之日子
「原礦」	指	原礦，用於形容該等直接從採礦作業中採掘以作加工或直接銷售之礦石之數量及質量
「Regent Pilbara」	指	Regent Pilbara Pty Limited (ACN 147 787 380)，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法第411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透過Regent Pilbara於實施日期收購截至記錄日期尚未由本公司及／或Regent Pilbara擁有之BCI已發行股份，惟須支付協議安排代價
「協議安排代價」	指	根據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及協議安排就收購截至記錄日期每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BCI股份而應支付或交付予BCI股東之代價，即所持每股BCI股份為3.30澳元（約3.31美元或25.74港元）
「協議安排會議」	指	相關澳洲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就協議安排召開之會議
「第二個法院 聆訊日期」	指	聆訊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就批准協議安排向相關澳洲法院申請命令之首個聆訊日期，或倘若該申請因任何原因而延後聆訊，則指延後聆訊之首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協議安排實施協議」	指	本公司、Regent Pilbara及BC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據此，交易之實施條款及方式通過協議安排以及與BCI購股權有關之相關私人協議安排協定(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內)
「第三紀」	指	間隔橫跨約65.5百萬至2.6百萬年前之地質時期尺度分組
「TPI」	指	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交易」	指	根據協議安排實施協議，本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公司法第411條以及與BCI購股權有關之相關私人協議安排透過Regent Pilbara收購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及／或Regent Pilbara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BCI股份及已授出之BCI購股權之收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1.0029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776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錄 合資格人士聲明

下列合資格人士聲明乃摘錄自BCI二零一零年年報，而本公司已獲Michael Young先生 (BCI之總經理) 同意將其載入本公佈。

有關Outcamp、Warrigal Well及Coongan Well礦產資源估計之資料乃由Richard Gaze先生編撰，Richard Gaze先生為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會員及Golder Associates之僱員，而Mike Young先生則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以及BCI董事。Gaze先生及Young先生均對所考慮之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種類具有充足經驗，且對其作為《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所從事之活動具有充足經驗。

有關Bonnie East及Shaw River礦產資源估計之資料乃由Greg Hudson先生 (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以及BCI之僱員) 及Mike Young先生 (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以及BCI之董事) 編撰。Hudson先生及Young先生對所考慮之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種類具有充足經驗，且對其作為《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所從事之活動具有充足經驗。

有關礦石儲量之資料乃由Blair Duncan先生 (BCI之僱員及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會員) 及Pieter Doelman先生 (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會員及Coffey Mining Pty Ltd之僱員) 編撰。Duncan先生及Doelman先生均對相關之礦化類型及礦床種類具有充足經驗，且對其作為《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所從事之活動具有充足經驗。